

# 劳动权益依法保障 合理用工理性维权

随着我国法治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更加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普法宣传力度逐年加大，劳动者的理性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有所增强。

近日，笔者梳理了山东省日照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的几起劳动争议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提醒用人单位要依法依规合理用工，劳动者也要理性维权。

## 哺乳期内合同期满 关系顺延工资照付

某人力公司与王某某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9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王某某于2020年1月2日向公司请产假至2020年4月2日。某人力公司主张王某某利用连续请假的方式旷工，为王某某发放2019年10月的工资410.2元后未再发放工资，王某某自2020年4月2日休完产假未再上班。王某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自2020年4月2日终止，并要求某人力公司支付其2019年11月至产假结束的工资8000元。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20年3月22日，但该时间尚在王某某申请的哺乳休假期内，双方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哺乳情形消失时终止，因王某某申请哺乳休假期至2020年4月2日，且王某某亦自认双方劳动合同终止时间为2020年4月2日，故判决确认某人力公司与王某某劳动关系于2020年4月2日终止，支付王某某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2日工资共计8000元。

某人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依法保护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权利和福利待遇，是法律法规和劳动政策的规定，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案有力保障了女职工哺乳期内顺延劳动合同、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消除了女职工的后顾之忧。

## 退休人员再次就业 不再构成劳动关系

朱某某生于1955年11月，其

达到退休年龄后又于2019年7月到某管道公司工作至2019年12月，工资结算至2019年12月。工作期间，双方发生纠纷，朱某某诉请确认其与某管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某于2019年7月到某管道公司工作时已年满63周岁，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的主体范围，故裁定驳回朱某某的诉讼请求。

朱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用人单位招用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是用工实践中的常见情况。根据法律规定，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具备成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不能与用人单位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 主播公司未签合同 用工关系多方考量

某海产品经营部是一家专门从事初级水产品批发及销售的个体工商户。陈某于2021年4月起在海产品经营部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海产品，由海产品经营部按照陈某每月销售额2%的提成比例给陈某支付报酬，另根据陈某的出勤天数每天给予补贴100元。

随后，陈某加入海产品经营部的直播工作群，该经营部的负责人罗某某及其妻子王某通过微信群对直播人员、场所、时间进行统一安排，并对各位主播每月销售额进行汇总公示，对于直播期间的产品解说、展示方式以及其他方面均作了要求。后陈某认为海产品经营部无故降低其销售产品的提成比例，

双方因此产生纠纷。陈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与海产品经营部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由海产品经营部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海产品经营部与陈某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法主体资格；陈某直播账号及直播场所、时间均由海产品经营部所有或确定，海产品经营部负责人通过微信群对陈某的直播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安排，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海产品经营部按照销售总额的比例给付陈某提成，并按照陈某出勤天数每日给付100元补贴，属于劳动报酬的范围；陈某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海产品是海产品经营部的主营业务之一。海产品经营部与陈某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海产品经营部未与陈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拖欠陈某工资，陈某据此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海产品经营部向其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及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故判决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某海产品经营部支付陈某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及二倍工资差额。

某海产品经营部不服，提起上诉，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对于网络主播与用工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应当从主体资格、人身隶属和经济从属性等方面进行判断。若主播受到用工单位的劳动管理，由用工单位安排具体工作，双方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并由用工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则双方构成劳动关系，用工单位应当依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及社会保险等相关福利待遇。（梁平妮）

## 以案说法

### 遗址公园游人摔伤 自身过错索赔无据

游人在公园游玩时不慎失足卡入人行道中的排水沟内摔伤，诉至法院向公园索赔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及后续医疗费。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请。

小张诉称，2020年3月初，自己与朋友相约到某遗址公园赏花，其间不慎摔入人行道上的排水沟内致手臂骨折，住院期间花费了较高的治疗费用。

被告遗址公园辩称，小张摔倒在遗址公园内的明渠排水沟，这些排水沟系几百年前设计，公园仅有展示、维护该设计责任，对设置此类沟渠不存在任何过错。事发地前后有多处类似排水沟，小张应对事发的地形有明确的认知，管理处对小张的损害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海淀法院认为，遗址公园不同于一般游览性公园，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旨在利用遗址资源，对遗址进行保护、修复、展示。本案所涉排水沟是前人为方便雨水流通设计，且位置明显，不具有明显危险，故遗址公园在道路设置和管理上并不存在过错，不存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另外，案涉道路上有多条排水沟，行人不论从哪个方向行进，均可在可视范围内知晓排水沟的存在。法院据此驳回了小张的全部诉请。（张雪泓）

### 撒下渔网落入法网 拘役缓刑道歉赔偿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22年5月下旬的某个晚上，渔民李某和朋友赵某、王某（均为化名）驾驶渔船出海至海盐县杭州湾跨海大桥东面海域，把8串禁用渔具地笼网放到了海里，共捕捞到青蟹4千克、米鱼若干。

同年6月6日晚，几人故技重施，于当晚被海盐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抓获，当场查获青蟹2.75千克、米鱼3.25千克。经价格认定，上述水生生物资源价值人民币1800元。

海盐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伙同赵某、王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先后两次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海盐县检察院作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3人连带赔偿渔业资源损失人民币1800元以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采纳。3名被告人当庭作出赔礼道歉，并于审理期间自觉预缴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罚。

据此，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李某、赵某、王某连带赔偿因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行为所造成的国家损失共计人民币18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王春）

## 图片新闻

### 公益诉讼 保护古树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致力于县域内古树名木的公益诉讼保护，通过下乡进村走访、联合职能部门现场估测、聘请专业人士评估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作用。目前，辖区内已有1113棵古树名木被列为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对象。

图为5月23日，检察干警现场对古树名木进行估测立档。

张亚东摄

### 付费会员 该在截止日当天几点过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法官提醒，“一对众”型互联网服务平台通过格式条款约定会员服务相关内容，有行业必要性和现实合理性，但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能以使用代替同意的方式限缩已承诺用户的合同权利。对于可能影响用户实质权利的条款，平台应当以精准的表达明确服务内容，避免产生歧义，进而损害消费者权益。

（路杰）